

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的有关要求，现发布《2024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明



2024 年，韶关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363”工作安排，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百千万工程”、绿美韶关生态建设为牵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全市重点工作，推动韶关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一、环境状况

（一）大气环境

1. 市区空气质量

2024 年，韶关市区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以下简称“年均值”）为 1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12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 35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 2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9 微克/立方米，以上指标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全年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为 363 天，优良率 99.2%。

二氧化硫（SO₂）：市区日均值范围为 7~19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超标率为 0；市区年均值为 11 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20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年均值下降 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3%。其中浈江区的韶关学院和园林处测点降幅最大，该测点年均值均为下降 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均为 8.3%；年均值最高的测点为浈江区的市八中和曲江区的曲江监测站测点，均为 12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NO₂) : 市区日均值范围为 3~45 微克/立方米, 日均值超标率为 0; 市区年均值为 12 微克/立方米, 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40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 年均值下降 2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 14.3%。其中浈江区的市八中测点降幅最大, 该测点年均值下降 5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 31.2%; 年均值最高的测点为曲江区的曲江监测站测点, 为 16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 市区日均值范围为 4~103 微克/立方米, 日均值超标率为 0; 市区年均值为 35 微克/立方米, 优于国家一级标准 (40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 年均值下降 3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 7.9%。其中浈江区的韶关学院测点降幅最大, 该测点年均值下降 6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 15.8%; 年均值最高的测点为曲江区的曲江监测站测点, 为 38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 (PM_{2.5}) : 市区日均值范围为 2~83 微克/立方米, 日均值超标率为 0.5%; 市区年均值为 23 微克/立方米, 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35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 年均值下降 1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 4.2%。其中浈江区的韶关学院测点降幅最大, 该测点年均值下降 4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 15.4%; 年均值最高的测点为武江区的碧湖山庄测点和浈江区的园林处测点, 均为 24 微克/立方米。

臭氧 (O₃) : 市区日最大 8 小时浓度范围为 23~168 微克/立方米, 日均值超标率为 0.3%; 市区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9 微克/立方米, 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160 微克/立方米, 参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与上年相比, 年均值下降 7 微克/立

方米，同比下降 5.6%。其中曲江区的曲江监测站测点降幅最大，该测点年均值下降 1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2%；年均值最高的测点为浈江区的园林处测点，为 122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CO) :市区日均值范围为 0.4~1.2 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超标率为 0；市区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 毫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4 毫克/立方米，参照 24 小时平均标准)。与上年相比，年均值下降 0.1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1.1%。其中浈江区的园林处、韶关学院测点降幅最大，该测点年均值均下降 0.1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年均值最高的测点为曲江区的曲江监测站测点，为 1.0 毫克/立方米。

2. 各县（市）城区空气质量

我市七个县（市）城区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 2024 年平均浓度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其中南雄市的可吸入颗粒物与细颗粒物年均值最高，仁化县的二氧化硫年均值最高，始兴县的二氧化氮年均值最高，乳源瑶族自治县、翁源县、新丰县、乐昌市的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最高，始兴县的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最高。空气质量优良率排名方面，仁化县、翁源县、新丰县均为 100%，并列第一。

二氧化硫: 年均值范围在 5~16 微克/立方米之间，均优于国家一级标准 (20 微克/立方米)。其中，仁化县城区最高，为 16 微克/立方米；乳源瑶族自治县城区最低，为 5 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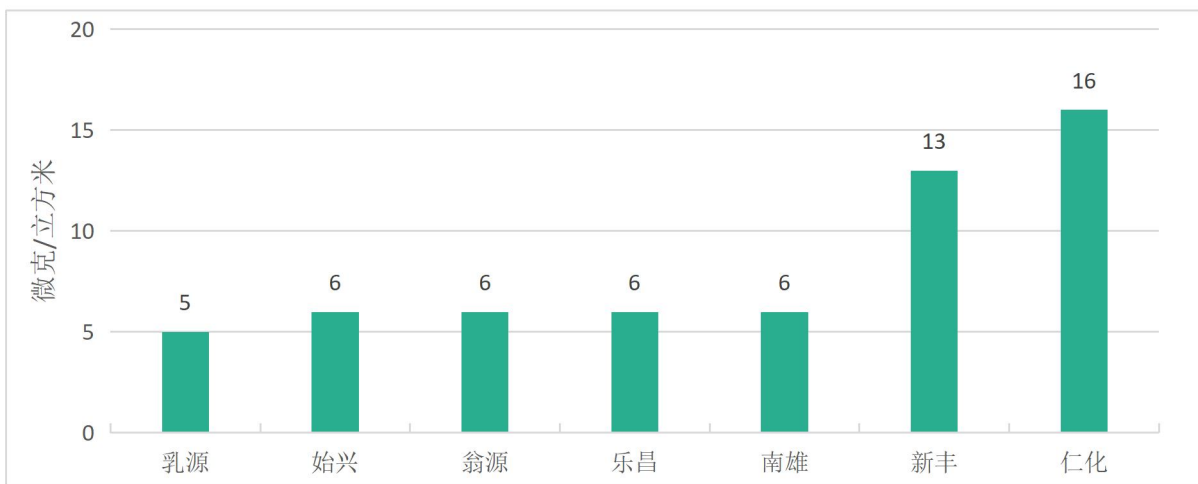


图1 各县(市)城区SO₂年均值比对

二氧化氮：年均值范围在 6~16 微克/立方米之间，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40 微克/立方米）。其中，始兴县城区最高，为 16 微克/立方米；乳源瑶族自治县城区最低，为 6 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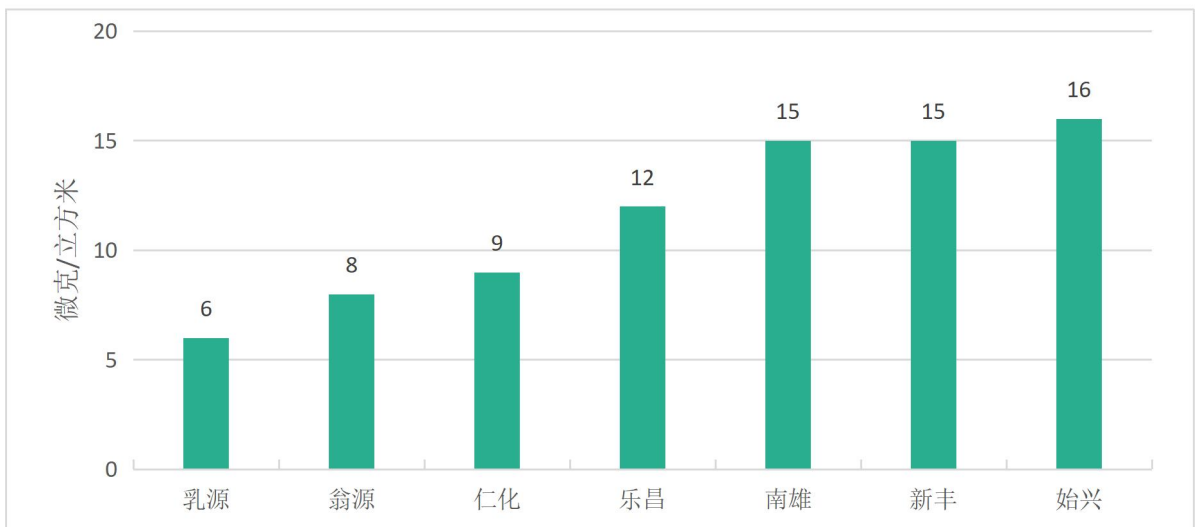


图2 各县(市)城区NO₂年均值比对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年均值范围在 25~34 微克/立方米之间，均优于国家一级标准（40 微克/立方米）。其中，南雄市城区最高，为 34 微克/立方米；乳源瑶族自治县城区最低，为 25 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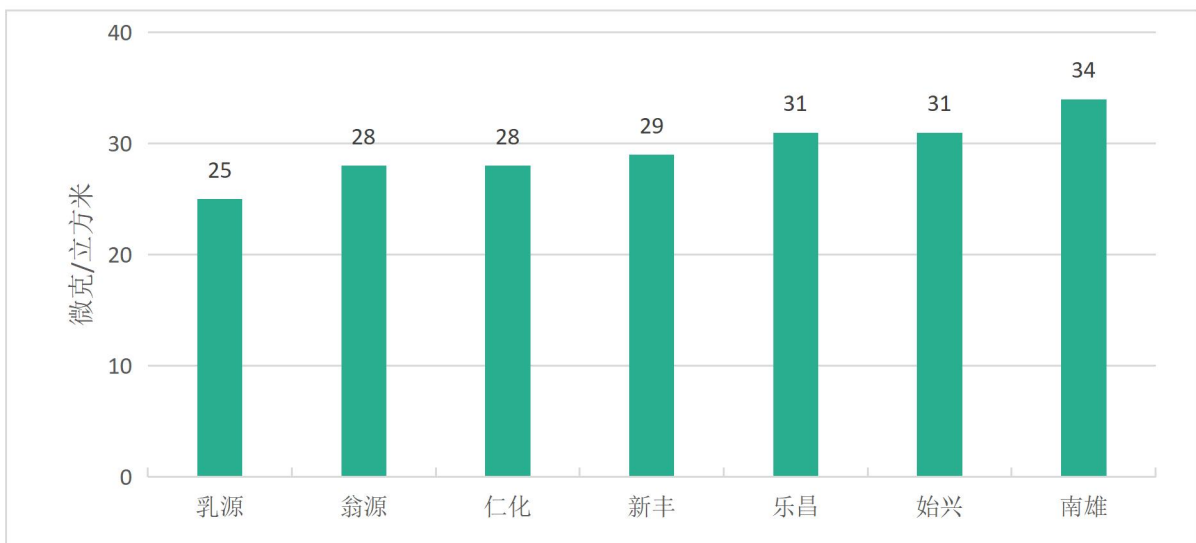


图3 各县(市)城区 PM₁₀ 年均值比对

细颗粒物 (PM_{2.5})：年均值范围在 17~22 微克/立方米之间，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35 微克/立方米）。其中，南雄市城区最高，为 22 微克/立方米；仁化县和乳源瑶族自治县城区最低，为 17 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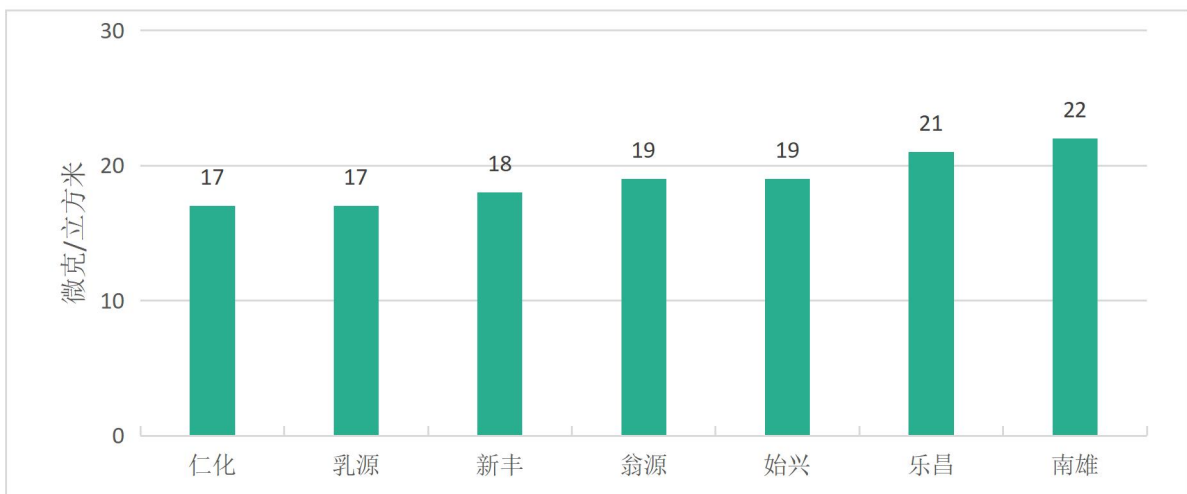


图4 各县(市)城区 PM_{2.5} 年均值比对

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范围在 0.9~1.0 毫克/立方米之间，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4 毫克/立方米，参照 24 小时平均标准）。其中，乳源瑶族自治县、翁源县、新丰县和乐昌市城区最高，为 1.0 毫克/立方米；南雄市、仁化县、始兴县城区最低，为 0.9 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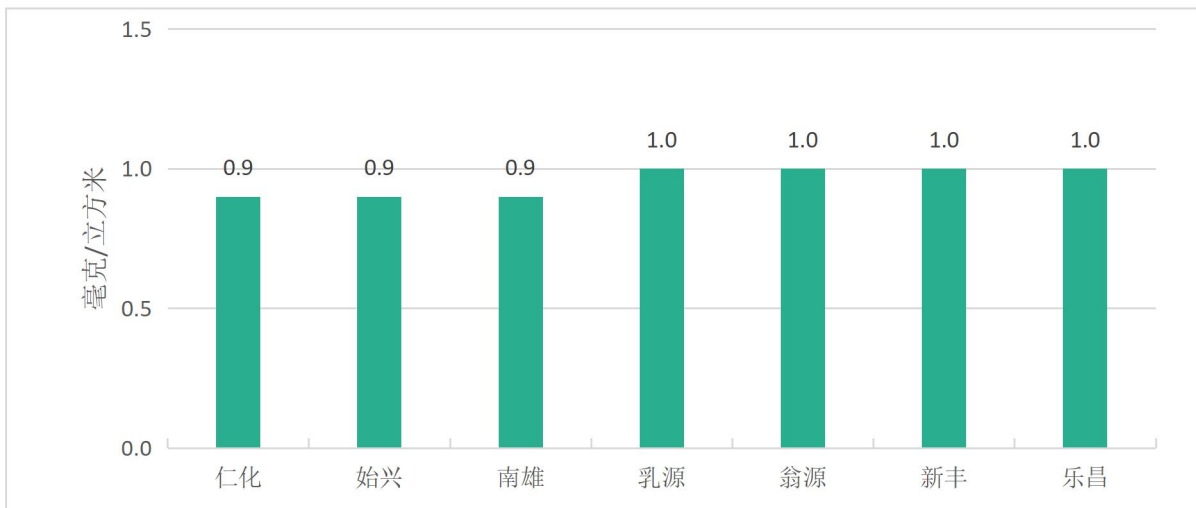


图 5 各县（市）城区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比对

臭氧：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在 106~118 微克/立方米之间，均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160 微克/立方米，参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标准）。其中，始兴县城区最高，为 118 微克/立方米；南雄市城区最低，为 106 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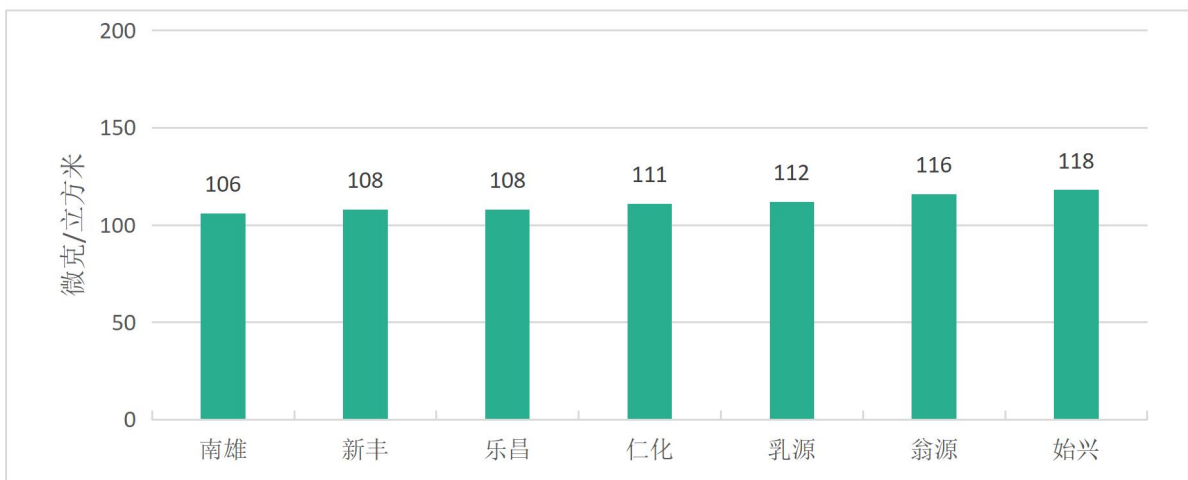


图 6 各县（市）城区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比对

（二）降水

市区国控监测点降水状况：韶关市区布设 1 个国控降水监测点，位于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内。2024 年共采集样品 135 个，其中属于酸雨样品（酸雨暂行标准：pH 值<5.60）12 个，酸雨频率为 8.9%，实测降雨量 4020 毫米，其中属于酸雨的降雨

量 129 毫米，占总水量的 3.2%。

市区国控降水监测点降水 pH 值范围为 4.18~6.99，最低值出现在 1 月。降水 pH 值年平均值为 6.04，高于酸雨暂行标准 5.60。降水 pH 值年均值比 2023 年（5.97）上升 0.07 个 pH 单位；市区降水酸雨频率比 2023 年（7.5%）上升 1.4 个百分点。

其他县（市、区）降水状况：南雄市、乐昌市、新丰县、仁化县、乳源瑶族自治县、翁源县、始兴县城区和曲江区各布设降水测点 1 个，监测点位均在各县（市、区）环境监测站内。2024 年共采集样品 553 个，其中属于酸雨样品 77 个（酸雨标准：pH 值<5.60）。酸雨个数、酸雨频率、酸雨量占比最大值均出现在乐昌市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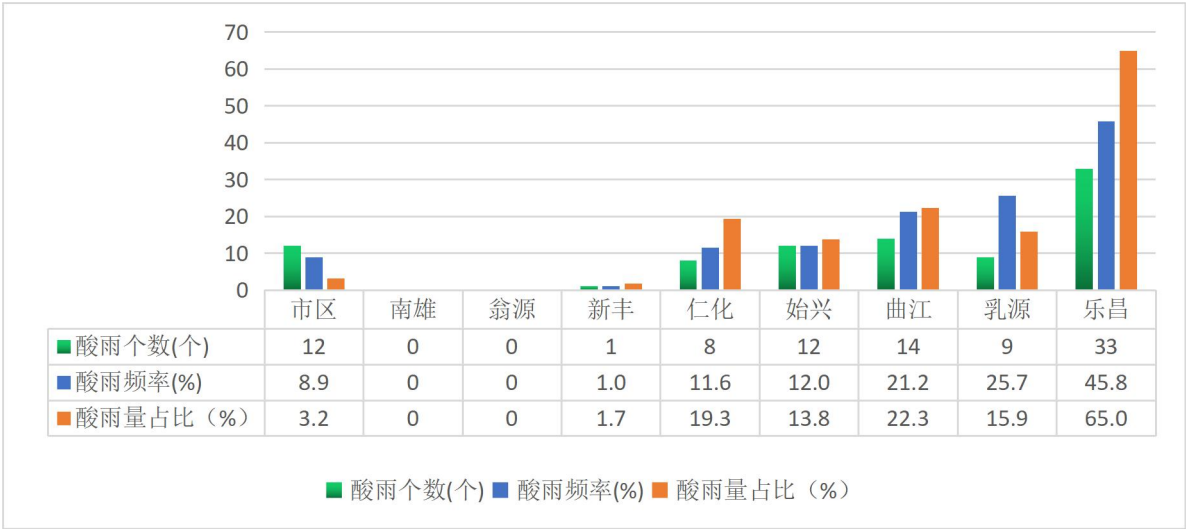


图 7 各县（市、区）酸雨统计

（三）水环境质量

1. 江河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4 年，韶关市 11 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 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 2023 年持平，

其中Ⅰ类比例为2.9%、Ⅱ类比例为88.2%、Ⅲ类比例为8.8%。

2. 水环境质量排名情况

2024年，韶关市城市水质指数（CWQI）为3.1151,改善幅度为0.37%，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2024年，韶关市县（市、区）水环境质量排名前三位的是新丰县、乳源瑶族自治县、仁化县，排在后三位的是南雄市、乐昌市、翁源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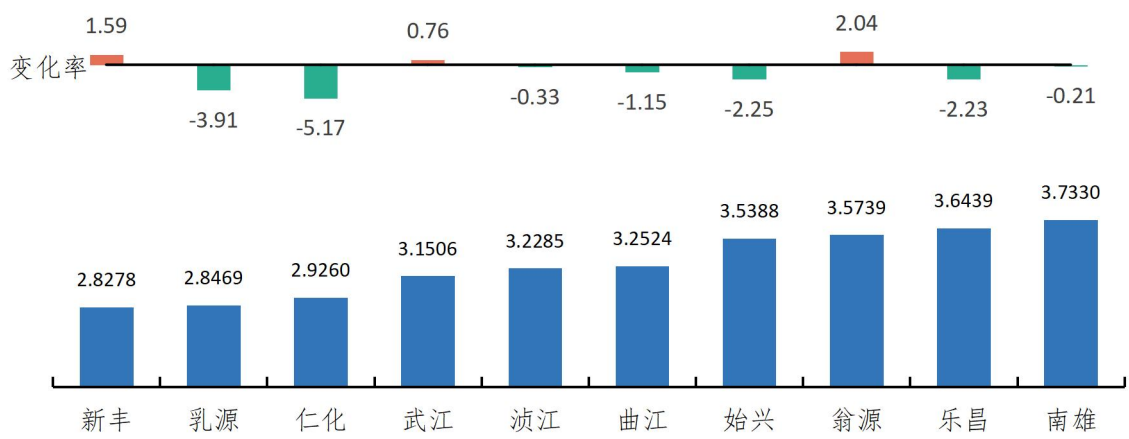


图8 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排名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年，韶关市级饮用水南水水库、武江十里亭（备用水源）、曲江区苍村水库以及县级始兴县花山水库、仁化县高坪水库、仁化渐溪河水库（备用水源）、翁源县龙仙河（园洞水）、翁源贵东水（备用水源）、南雄市瀑布水库、南雄市苍石水库（备用水源）、乐昌市张滩闸坝上游780米处、乐昌市张溪水（备用水源）、新丰县鲁古河水库、新丰县白水礞水库、新丰黄龙礞水库（备用水源）、新丰横溪水库（备用水源）、新丰潭公洞水库（备用水源）等17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Ⅱ类以上，水质

均为优，水质达标率为 100%，保持稳定达标。

2024 年，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南水水库水质为 I 类，达标取水量合计 9463 万立方米；武江十里亭（备用水源）水质为 II 类；曲江区苍村水库断面水质为 II 类，达标取水量 2657 万立方米。

（四）声环境

1. 区域声环境

2024 年，韶关市区及各县（市）共 8 个城区开展了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全市 8 个城区共布设了 1195 个监测点位，覆盖面积 103.56 平方公里，市区及各县（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值范围在 49.6~58.6 dB（A）之间。其中，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一级的[标准值为 ≤ 50.0 dB（A）]1 个，占 12.5%；二级的[标准值为 50.1~55.0 dB（A）]5 个，占 62.5%；三级的[标准值为 55.1~60.0 dB（A）]2 个，占 25.0%。市区和各县（市）8 个城区的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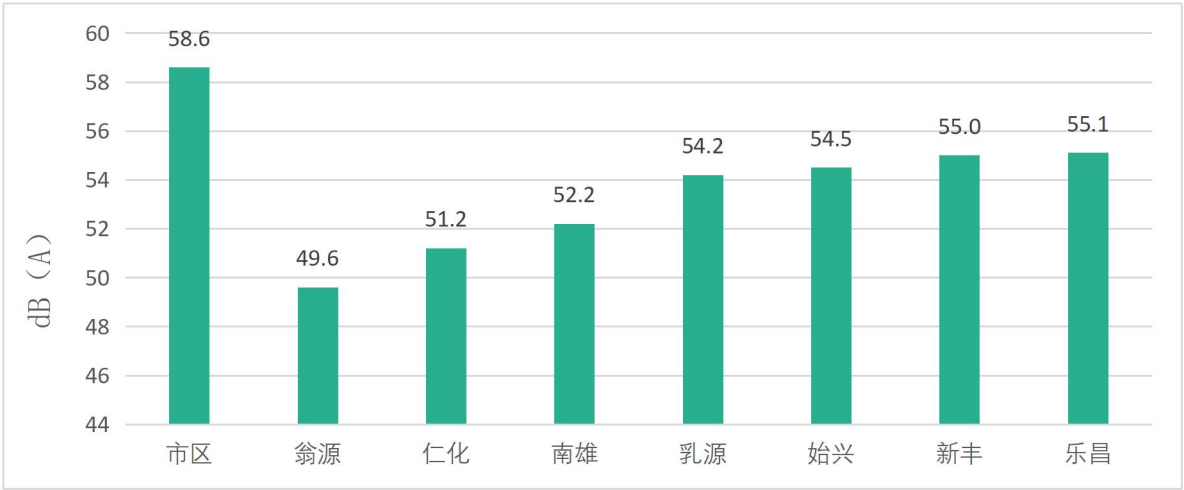


图 9 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2. 道路交通噪声

2024 年，韶关市区及各县（市）共 8 个城区开展了昼间道路

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全市共布设 172 个监测点位，监测道路长度 174.1 公里。市区及各县（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在 62.3~67.4dB（A）之间。

韶关市区、翁源县、新丰县、仁化县、乐昌市、南雄市、始兴县、乳源瑶族自治县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标准值为 ≤ 68.0 dB（A）]，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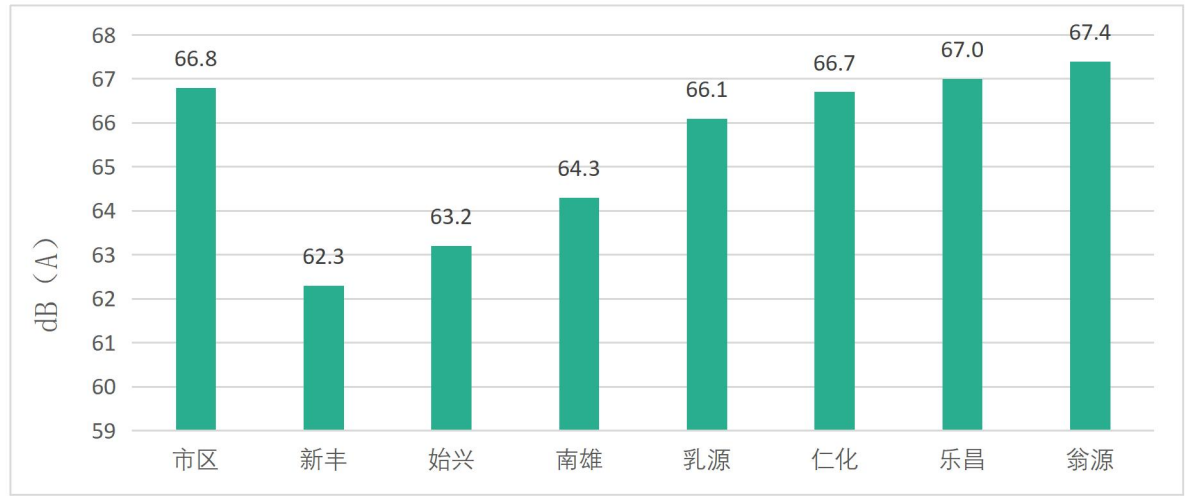


图 10 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

3.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

2024 年，韶关市区开展了市监测站、景秀花园西区、市烟叶复烤厂、金海马家居等四个功能区点位声环境质量监测，分别位于 1、2、3、4 类功能区，每季度第二个月的 20 日之前监测一次（24 小时连续监测），全年共监测 32 点次，昼间、夜间各 16 点次，其中昼间达标 16 点次、达标率 100%，夜间达标 15 点次、达标率 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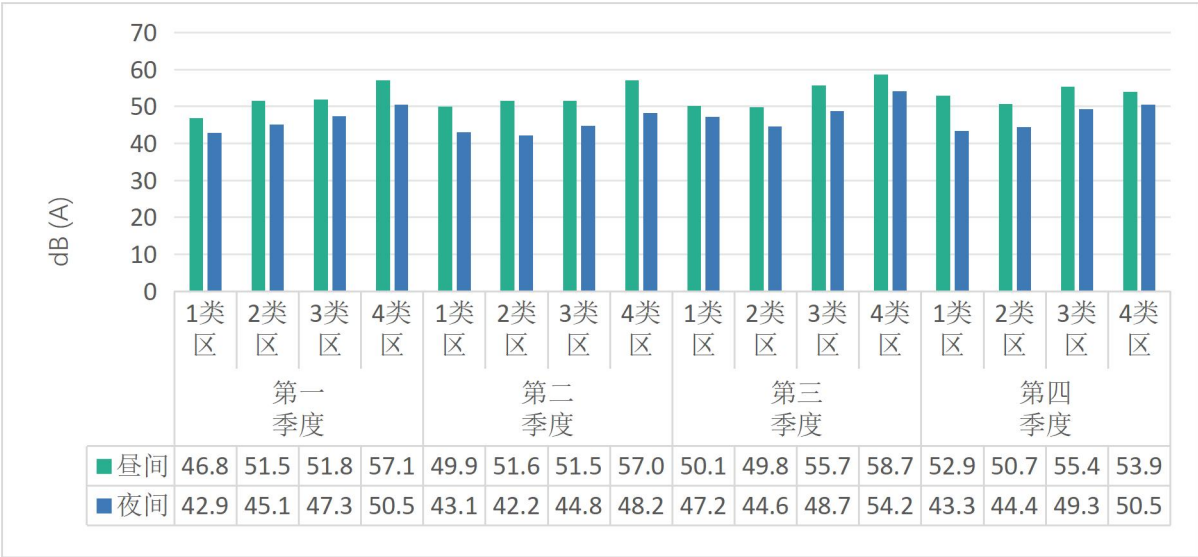


图 11 韶关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

(五) 辐射环境

1. 电离辐射

2024 年，韶关市电离辐射省控点布设在武江区，电离辐射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月均值范围为 78.0~84.6 纳戈瑞/小时，监测值处于韶关市本底水平，总体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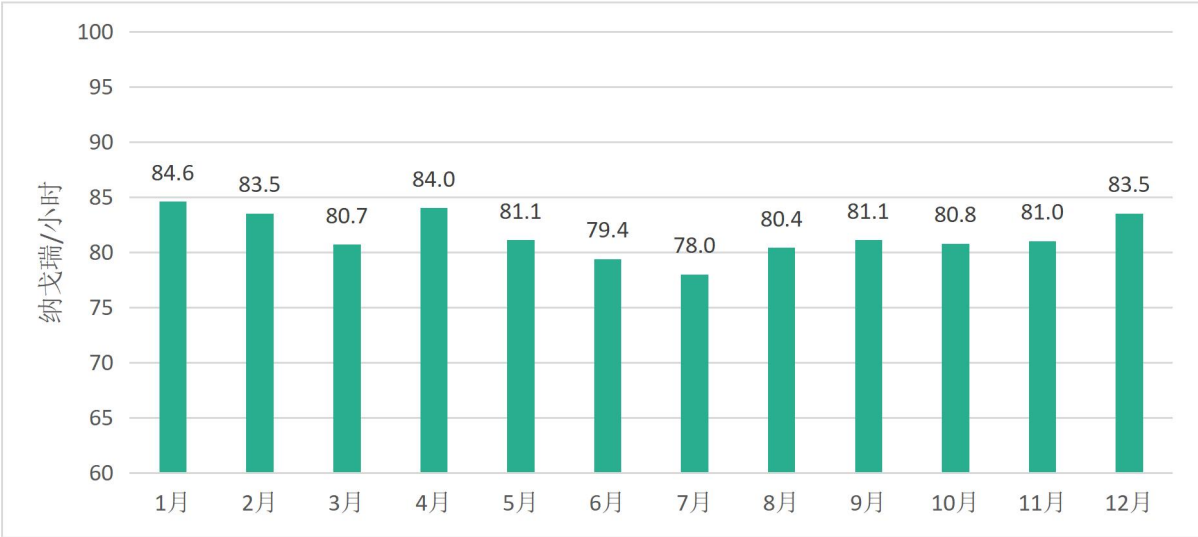


图 12 韶关市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

2. 电磁辐射

2024 年，韶关市电磁辐射省控点布设在武江区，电磁辐射环

境质量测点射频电磁辐射水平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规定的频率范围为 30MHz~3000MHz 电场强度 12 伏/米的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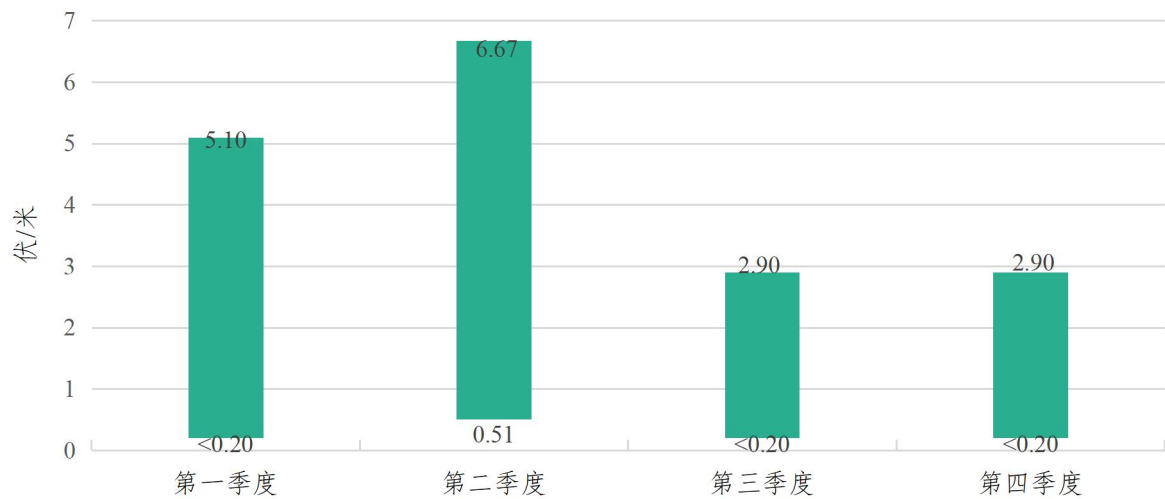


图 13 韶关市电磁辐射监测结果

二、措施与行动

2024 年，韶关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 99.2%，同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全市 34 个地表水市考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连续五年获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优秀等次；韶关市南水水库成功入选 2024 年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2024 年粤湘两省武江（武水）流域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在乐昌市三溪镇顺利举行并受到了省生态环境厅和市政府的表扬。

（一）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通过制定整改清单化调度台账，定期调度整改进展、及时上报重点信息，强化对重点问题的督办指导，全力推进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有序推进。

截至 2024 年底，韶关市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收到的 17 项整改任务中，已完成整改 6 项，3 项需长期坚持推进，8 项正按时序稳步开展。

2024 年 7 月，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韶关市，共反馈问题 31 项。我市根据反馈问题制定了《韶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目标、压实责任，目前正严格对照方案要求，扎实推进整改工作。

（二）继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深化重点污染源治理。长流程钢铁企业（中南钢铁公司）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公示；推动短流程钢铁、水泥、垃圾

焚烧发电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与深度治理。

开展涉 VOCs 领域综合治理。组织对 160 家涉 VOCs 企业开展现场调研核查工作，完成全市 VOCs 年排放量 3 吨及以上企业分级评估；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治理，全年累计检查企业 174 家次。

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持续开展机动车联合路检，全年共检测车辆 555 辆；开展用车大户入户检查，共检查用车大户 26 家，现场检测柴油货车 168 辆；加大黑烟车整治力度，通过 7 套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对过往柴油车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尾气排放监测，共检测 225.25 万车次。

强化污染天气研判管控。会同气象部门加强研判预警，强化空气质量预测预警。指导涉气重点企业落实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全年共启动污染天气管控 13 次 35 天。



（三）继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2024 年韶关市新增划定 12 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同步完善饮用水水源监测网络，定期开展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切实保障群众饮

水安全。

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推进省、市两级专项行动问题排污口问题整治，2024 年基本完成全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重点流域问题排污口整治率 88.89%，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通过对南水水库保护修复经验成果的精心总结、反复提炼，南水水库保护案例成功入选了 2024 年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四）继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一是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公布 2024 年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实施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共计开展 101 个地块土壤环境信息联动管理和调查管理工作，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二是持续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 6 个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完成 2 个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并编制风险管控方案，为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管控打好基础。

做好区域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一是狠抓固废平台管理。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 2024 年度申报完成率及经营单位经营年报完成率均为 100%。二是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完成韶钢产业园“无废园区”和凡口铅锌矿“无废矿山”项目建设。三是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印发实施《韶关市 2024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完成年度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进一步提升区域危险废物规范治理水平，管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四是持续推进新污染

物环境管理。开展全市 2024 年化学物质信息调查，印发《韶关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责任分工》，强化重点新污染物管控。

（五）扎实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攻坚。常态化组织开展农村地区河、塘、沟渠等水体水质排查；组织武江区、曲江区、乐昌市、翁源县等地对疑似农村黑臭水体问题线索逐一现场核实，全市范围内未发现农村黑臭水体。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日常巡查，累计抽查 1188 个自然村；组织对 562 个日处理规模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出水水质执法抽测。

推进农村生态环境重点整治。2024 年，全市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 79 个。以总量减排工作为抓手，完成 14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升级改造，实现化学需氧量减排 427.33 吨、氨氮减排 22.74 吨；组织畜禽养殖重点县（市、区）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规划。



（六）强化要素保障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化环评审批服务。一是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科学合理引导产业与项目布局，成立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工作专班，着力解决在环保要素保障方面遇到的问题，持续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二是落实全市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交办任务，定期调度、指导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开展环评文件编制，提高编制质量。对高质量完成编制的重点项目环评文件，即报即受理即转公示，高效完成环评审批。

强化要素保障。一是优化市县两级环评审批权限，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4年本）》，提高环评审批的质量与效率。二是结合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实践以及各项新规划新要求的出台，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不断健全丰富生态环境准入指引。

2024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办理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280件（其中报告书39件、报告表241件），规划5件，登记表备案管理2090件，办理许可证360件（其中排污许可证核发228件、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核发65件、辐射安全许可证63件、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4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22件。

（七）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

加强日常执法检查，落实环境监管。一是落实企业日常监管。每个季度对全市企业进行双随机抽查检查，强化重点企业环境监管。二是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环境监管。聚焦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流域区域、重点工业园区，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打击危险废

物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三是严格执法，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 12520 人次，检查企业 5229 家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03 宗，处罚金额 695.2 万元，责令整改企业 208 家次。全市共受理群众反映各类环保问题信访件 2206 宗，处理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

强化执法监督，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一是落实执法正面清单差别化管理。对纳入执法正面清单管理的 15 家企业充分利用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开展非现场检查，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二是落实宽严相济监管。对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和新兴企业的轻微违法行为，优先适用警示告诫等柔性执法方式，在“观察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不予处罚。2024 年，全市共 70 家企业因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依法不予处罚，11 家企业适用公开道歉、作出守法承诺依法减免处罚，减免处罚金额 109.9 万元。三是强化执法监督。开展 2024 年度生态环境执法稽查暨案卷评查工作，下发生态环境执法稽查意见书 6 份，有效加强对分局的执法监督，促进规范公正执法。

强化执法能力建设，提高执法水平。一是开展执法大练兵集中培训。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人员共 40 余人开展为期 6 天的执法大练兵培训，邀请相关领域权威专家进行授课，提升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二是开展执法技能竞赛。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 30 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技能比武，考察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理论、无人机操作和在线监控检查方面的能力和实战水平，强化执法交流，锤炼执法能力。三是选派执法骨干组成参赛队伍，参加

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执法技能竞赛,并获得团体三等奖,展示了
我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队伍的战斗力和铁军风采。

（八）持续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推进企事业单位规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
订）备案工作,2024 年全市共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44 家
次。全年辖区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贯彻落实广
东省生态环境厅“全年比武、全员比武、全要素比武”工作要求,
组织韶关市生态环境部门全体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全年度高标准
开展值班值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隐患排查、应急联动、
预案管理、培训演练、系统应用管理、应急基础能力等环境应急
管理全要素工作,平战结合,切实提升韶关市环境应急工作综合
能力和综合素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在 2024 年全省环境应急大比
武中荣获表现突出集体。

（九）举办生态环境保护系列宣传活动

通过环保主题文艺展演、环保研学活动、环保游园活动、生
态环境法律法规普法巡展等形式,积极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
低碳日”专题讲座、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生态日、环保公益
等系列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文明建设知
识、分享低碳生活节能节水常识。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我
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重点工作情况。组织生活污水处理、生活
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单位及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让广大群
众更加直观感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举办粤湘两省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

2024 年 10 月 29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会同乐昌市人民政府

等相关单位承办的 2024 年粤湘两省武江（武水）流域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取得了圆满成功，演练采用“现场实战+桌面推演”形式，演练过程响应有序、处置规范，检验了韶关市政府及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河一策一图”相关成果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以及跨省联防联控、省市县联动、部门协作的多跨协同作战能力，展现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系统性和综合性，达到了联合演练预期效果，受到了省生态环境厅和韶关市人民政府表扬，并入选为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典型案例。

